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双鸭山市岭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岭东区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冻缓化库（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原材料蔬菜保鲜库（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冷鲜肉库（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

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产品储存库（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速冻隧道（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杰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资格承诺函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

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3第(1)包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8月份养老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10001459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8000151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4,710.7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贰分					¥4,710.7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10001165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8000151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2,355.36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2,355.3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8月份医疗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21254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0-08	757.08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757.0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2125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0-08	168.2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168.2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8月份失业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10000864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8000151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105.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105.1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10001067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8000151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105.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105.1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8月份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10000864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8000151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277.62	
合计 (大写) 贰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277.6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03第(1)号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9月份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835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9000126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4,710.7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贰分					¥4,710.7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835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9000126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2,355.36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2,355.3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9月份医疗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081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757.08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757.0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21257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168.2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168.2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9月份失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82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9000126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05.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105.1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615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9000126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05.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105.1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9月份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826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09000126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277.62	
合计 (大写) 贰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277.6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五年) 征收专用章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03第(1)包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10月份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765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4,710.7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贰分					¥4,710.7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21264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2,355.36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2,355.3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10月份医疗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08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12.5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贰元伍角					¥12.5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837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757.08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757.0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10月份失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091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105.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105.1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8370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105.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105.1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10月份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41000019839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500MA1F844M2L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562410000051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277.62	
合计 (大写) 贰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277.6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二马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03第(1)号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纳税证明: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00MA1F84M2L

所属行业: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纳税人名称: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建萍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五马路皇都国际广场一期工程A座2006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支行: 0908020209200035265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8745143111				
项 目	栏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908,170.36	3,195,224.43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654,146.65	935,443.73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销项税额	11	99,505.74	351,869.24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10,018.21	365,962.36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11,027.32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21,045.53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99,505.74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2,738.99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21,539.79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2,738.99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0.00	0.00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0.00	2,738.99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2,738.99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95.86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0.00	26.22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0.00	17.47	—	—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孙艳秋	受理人: 12300xdzswj
经办人身份证号: 230502*****140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2024年9月18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7	969,656.13	110,018.2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7	969,656.13	110,018.21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7	969,656.13	110,018.2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7	969,656.13	110,018.21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269,265.24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计（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减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2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3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是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03]HJFY[CS]20240003第(1)包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09月 01日至 2024年 09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6	1,171,738.87	139,936.19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6	1,171,738.87	139,936.19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6	1,171,738.87	139,936.19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抵扣凭证	29=30+31+32+33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6	1,171,738.87	139,936.19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241113403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09月 01日 至 2024年 09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7,8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简易计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03第(1)包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09月 01日至 2024年 09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5]20240900 第(1)包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4年 09月 01日至 2024年 09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2024-09-01 至 2024-09-30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本期抵免金额	本期已缴税（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其他			减免税（费）额	减征额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0.00	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	--	--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											□是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03第(1)页/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4年 09月 01日 至 2024年 09月 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	--	--	--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JFY[CS]2024003第(1)包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5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00MA1F84M2L

所属行业：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纳税人名称：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建萍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五马路皇都国际广场一期工程A座2006	生产经营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五马路皇都国际广场一期工程A座200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支行：0908020209200035265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8745143111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398,492.99	5,776,495.71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259,738.86	3,370,549.56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0.00	0.00	
	(四) 免、抵、退应退税额	8	0.00	0.00	0.00	0.00	
	销项税额	11	155,814.77	644,131.35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70,278.52	676,177.07	0.00	0.00	
税款计算	上期留抵税额	13	25,028.64	0.00	0.00	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95,307.16	0.00	0.00	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155,814.77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2,738.99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39,492.39	0.00	0.00	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0.00	0.00	
税款缴纳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2,738.99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0.00	0.00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0.00	2,738.99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0.00	0.00	0.00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0.00	0.00	0.00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2,738.99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0.00	0.00	0.00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0.00	0.00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0.00	0.00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95.86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0.00	26.22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0.00	17.47	0.00	0.0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王振华	230521*****31X	受理人：123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尖山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4年11月5日
---------	----------------	-----------------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表）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批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扣除项目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 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 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2%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580,289.42	76,592.26	35,340.28	4,594.26	228,275.33	29,675.79	0.00	0.00	852,825.03	110,862.31	—	—	—	—	—	—	—	
	12%税率的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3	262,166.60	23,394.98	71,412.17	6,427.09	73,334.86	6,400.11	0.00	0.00	496,913.83	36,822.21	—	—	—	—	—	—	—	
	6%税率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税率	5	128,7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724.13	0.00	147,076.28	0.00	147,076.2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印刷业包装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印刷业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预收率A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预收率B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预收率C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预收率D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预收率E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预收率F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	—	—	
	其中：印刷业包装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5	—	—	—	—	—	—	—	—	0.00	0.00	—	—	—	—	—	—	—	
印刷业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6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8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9	0.00	0.00	0.00	—	0.00	—	—	0.00	—	—	—	—	—	—	—	—		
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20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3]HFY[C/S]20240003第(1)页 2024-11-11 13:40:30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1 13:40:3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8	1,451,255.89	170,278.52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8	1,451,255.89	170,278.5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8	1,451,255.89	170,278.52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8	1,451,255.89	170,278.52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147,079.38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 （费）额	本期应补 （退）税 （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 税额	留抵退税本 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 码	减免税 （费）额	减征比例 （%）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 码	本期减免金 额		
	1	2	3	4	5=(1+2-3)× 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2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3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合计	4	—	—	—	0.00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双鸭山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